关于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准予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125 号）准予注册，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，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7 年 2 月 28 日提前至 2017 年 2 月 7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7 年 2 月 7 日，2017 年 2 月 8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7-9555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8 日